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燃气基础设施项目

●**协议金额：**暂估价为叁亿元人民币(小写：300,000,000.00 元人民币)；此暂估价不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实际工程价款依据协议相关约定计算确定。

●**风险提示：**合作框架协议为本公司就黔西南州燃气基础设施项目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面临招投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与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燃气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燃气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黔西南州燃气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

3、工程内容：兴仁市、册亨县、晴隆县、普安县各分公司城网及入户工程；加气站建设工程；天然气调峰贮气站工程。

4、框架协议相对当事人情况：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富民路兴义市阳光电力酒店 5 楼

法人代表：胡晓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设备、天然气供热、制冷及发电设备销售；燃气具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设备、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安装及维修；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车用天然气(LNG)充装；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天然气销售；工程咨询服务。

5、框架协议价款：

暂估价为：叁亿元人民币(小写：300,000,000.00 元人民币)；此暂估价不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实际工程价款依据协议相关约定计算确定。

6、框架协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单项施工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因城市燃气、LNG 站、加气站、LNG 储箱堆场是分期分批建设，具体施工工期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约定。

二、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三、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为本公司就黔西南州燃气基础设施项目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面临招投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